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17)第 00019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因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本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11,025,566,629.00 元, 股份总数为 11,025,566,629 股。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48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7 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056,338,028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80 元,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 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657,894,736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8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80.80 元, 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计人民币 140,500,000.00 元, 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859,499,980.80 元, 扣除已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54,499,980.80 元。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657,894,736.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196,605,244.8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1,025,566,629.00 元, 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本所审验, 并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 897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06)第 005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0)第 000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0)第 0049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0)第 0094 号验资报告及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 0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 贵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11,683,461,365.00 元。

验资报告 - 续

德师报(验)字(17)第 00019 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变更登记以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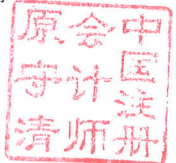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四)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 附件(五)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附件(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7号)复印件
- 附件(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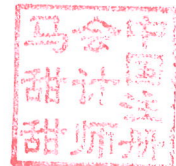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原守清



马甜甜



2017年1月12日

附件(一)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股本 金额	本期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股本	
		货币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认缴新增注册 本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31,578,947.00	2,999,999,991.60	-	2,999,999,991.60	131,578,947.00	20.00%	
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注1)	48,449,561.00	1,104,649,990.80	-	1,104,649,990.80	48,449,561.00	7.3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719,736.00	2,000,009,980.80	-	2,000,009,980.80	87,719,736.00	13.33%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719,298.00	1,999,999,994.40	-	1,999,999,994.40	87,719,298.00	13.33%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8.00	1,999,999,994.40	-	1,999,999,994.40	87,719,298.00	13.3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00	1,999,999,994.40	-	1,999,999,994.40	87,719,298.00	13.3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719,298.00	1,999,999,994.40	-	1,999,999,994.40	87,719,298.00	13.3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69,300.00	895,340,040.00	-	895,340,040.00	39,269,300.00	5.97%	
合计	657,894,736.00	14,999,999,980.80	-	14,999,999,980.80	657,894,736.00	100.00%	

注 1：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员工认购，并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设立“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行管理。

注 2：上述实际新增出资未扣除发行费用。

附件(二)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股本情况			实缴股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191,449,931.00	74.30	8,191,449,931.00	8,191,449,931.00	74.30	-	8,191,449,931.00	70.11
-其他	2,834,116,698.00	25.70	2,834,116,698.00	2,834,116,698.00	24.26	-	2,834,116,698.00	24.26
小计	11,025,566,629.00	100.00	11,025,566,629.00	11,025,566,629.00	94.37	-	11,025,566,629.00	94.37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	-	131,578,947.00	-	1.13	131,578,947.00	131,578,947.00	1.13
-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	-	48,449,561.00	-	0.41	48,449,561.00	48,449,561.00	0.41
-其他	-	-	477,866,228.00	-	4.09	477,866,228.00	477,866,228.00	4.09
小计	-	-	657,894,736.00	-	5.63	657,894,736.00	657,894,736.00	5.63
合计	11,025,566,629.00	100.00	11,683,461,365.00	11,025,566,629.00	100.00	657,894,736.00	11,683,461,365.00	100.00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上汽集团”)是于1997年8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1997)41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号文批准,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独家发起,在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基础上,以上海汽车齿轮总厂的资产为主体、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领取注册号为3100000000008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年限为不约定年限。于1997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500号文批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104。

贵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11,025,566,629.00元,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本所审验,并分别于2004年6月21日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897号验资报告、2006年12月19日出具了德师报(验)(06)第0050号验资报告、2010年5月4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0)第0002号验资报告、2010年7月13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0)第0049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9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0)第0094号验资报告及2011年12月13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0084号验资报告。

二、申请新增的股本情况

贵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484号)批准,及贵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7号)核准,贵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注: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上汽集团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上汽集团员工认购,并委托长江养老设立“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在内的八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57,894,736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80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1,683,461,365.0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总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贵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657,894,7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80.80 元，扣除直接收取的承销费和保荐费计人民币 140,500,000.00 元后，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859,499,980.80 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1001215529300448371)。上述股票发行收入扣除已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54,499,980.8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57,894,7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196,605,244.80 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657,894,736.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至此，贵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1,683,461,365 股，计人民币 11,683,461,365.00 元。

四、 其他事项

上汽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回单)

No 0058832
NO. 15896

电子收款凭证

行名: 工商银行
业务种类:

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收款人帐号: 1001215529300448371

收款人户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帐号: 00000452059214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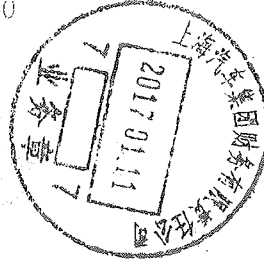
付款人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壹佰肆拾捌亿伍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圆捌角

小写金额: ¥14,859,499,980.80

用途: 上汽集团非公开募集款

附言:



复核:

记帐:

00001-100-11

银行询证函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9F
联系人:马甜甜 电话:86 (21) 6141 1804
传真:86(21)6124 0195/0196/0197 邮编:200002
电子邮件:tma@deloitte.com.cn

为了加快函证速度,烦请贵行能够首选快递方式将回函寄至上述地址。如果贵行采用自有格式回函,也烦请将询证函原件一并寄回,不胜感激。

截至2017年1月11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11日	1001215529300448371	CNY	14,859,499,980.80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亿伍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八角零分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月11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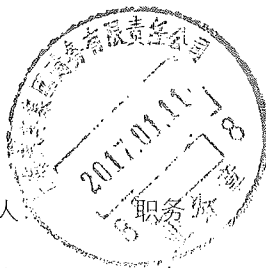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早歆琦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977号

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沪汽〔2015〕2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6,338,028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6年12月1日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2月2日印发

打字：组晓光

校对：毛士锋

共印 25 份

